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民暫字第6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央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聖富

代　理　人　劉立恩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林冠谷

上列當事人間因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5款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而聲請人並未繳納。依前述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納或不足額繳納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

法　官　蔡志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君豪